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公假）	蕭舒云
鐘雅惠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孫淑文代）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姜齡嫻代）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洪麗晴代）	吳麗琴
童富泉	莊美琪
陳淑娟	葉靜宜
姚燕娟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6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預定於112年10月4日開議，因逢預

算審議會期，預計加開臨時會至113年1月中下旬結束。

(二)近期推動重大政策或業務涉新聞事件之科室，請主動將資料提供府會聯絡員以利及時回應關注議員。

(三)上會期本府議員索資統計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府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全國排名第二、六都排名第一，感謝社工科之辛勞及相關科室之配合。

(二)好孕2U 專車補助旨在鼓勵民眾生育，考量財政負擔及實務可行性，本府定調於7月1日開始施行，補助日期不溯及既往，政策甫上路，預估首2週將有大量申請案件進案，請相關人員鼎力協助，另請婦幼科針對常答詢民眾之問題，儘速完備 QA。

(三)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訂於112年7月13日赴新北市政府交流愛心大平台議題，請秘書室評估是否共同參與。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企劃科			
1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2月、5月、7月、11月	1. 有關議員關切東湖社福大樓的老人服務中心場地有無可能釋出部分空間作為區民活動中心案，請老福科依時限評估並預為準備。 2. 請相關科室留意期程，並依規定儘速辦理。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老福科、婦幼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7局務 大同及萬華區是臺北市獨居長者比例最高的行政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卻最少，萬華區雖有增加，大同區反而遞減，請社會局主動尋找適合的場地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並徵求各方意願，以增設據點。(老福科)</p> <p>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p> <p>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p> <p>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p> <p>(婦幼科)</p>	<p>雙週管</p>	<p>請賡續辦理。</p>

四、本局112年6月、7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政風室補充說明：

請各級人員於進出辦公區域時，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士藉機尾隨於後，並請隨時注意門禁是否確實關妥，避免陌生人士進入、危害辦公場所安全。倘有以上情事，請即刻通知本室或駐警隊。

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因應112年7月1日發行之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倘員工居所位於基北北桃地區，本府交通費補助上限調整為1200

元。

- (二)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自6月26日起停止適用，採購案件委員人數及專家學者計算方式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案件無須請政風室協助徵詢委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秘書室將採購評選新規定以簡潔明瞭之方式呈現並周知各科室。

主席裁示：

- (一) 請企劃科及社工科就廣慈園區消防設備問題持續向都發局反映尋求改善。
- (二) 有關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之修正意見，請各科再次確認指標計分方式合理性，並請社工科協助督促相關局處確實依限至社安網資訊系統填報資料，以免失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15分